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0执恢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卢书英，女，196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阁院路向阳小区5号楼2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涞源县锦绣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涞源县广平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革。

被执行人：刘文合，男，197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锦绣小区。

被执行人：赵文燕，女，197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锦绣小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卢书英与被执行人涞源县锦绣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刘文合、赵文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以(2021)冀0630执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文燕名下位于涞源县锦绣家园(房产证号：25689)项下1-8-101门脸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文燕名下位于涞源县锦绣家园(房产证号：

25689) 项下 1-8-101 门脸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媵媵

人民陪审员 付 生

人民陪审员 庞美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书记员

邓国军